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財用字第1100605086號
附件：110年度第1次標租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主旨：公告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新北市政府15樓1534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11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並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採用郵寄投標，投標人應於本公告標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5樓，電話：(02) 29603456分機8307)免費索取或於本局網站自行下載投標單、投標須知、授權書、信封格式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以郵遞掛號投標。

(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妥予密封

新北市政府
財政局

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5號郵政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三、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

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新北市市有非公用基地、房地標租契約書（格式），或逕自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inance.ntpc.gov.tw>首頁之公告事項）



局長 李泰興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一
土地標示	土地
	台北市士林區三五段三小段140-3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99.00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 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34.84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萬2,700元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2,7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坐落於中山北路6段776巷，附近有台北美國學校及美國學校網球場，周邊皆為公寓住宅。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二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179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462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462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1萬3,900元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3,9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林口區中北一街17巷23號旁空地，周邊多為作小型社區及傳統公寓住宅使用。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使用、綠美化等平面規劃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三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93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247.79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247.79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9,100元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9,1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文化北路二段550巷29弄13號旁，左側為私有土地其上建有透天住宅，右側及後方為私有空地，周邊多為透天住宅。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四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820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92.55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二種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92.55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9,800元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押標金(元)	新臺幣9,8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南勢三街138巷，左側為私有土地建有鐵皮屋(貨運行)，右側為私有土地建有鐵皮屋工廠，周邊多為空地及少數鐵皮屋。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如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五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段1505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54.26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住宅區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54.26 (其中12.73平方公尺為既成巷道不計收租金)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14.48%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5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1萬5,5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位於文化北路8號後方空地，周邊皆為透天及大樓住宅，步行至捷運台北橋站約2分鐘。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率換算月租金額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本契約標的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由承租人負擔。 9.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六
土地標示	土地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512、512-1、514、514-3、514-4、544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1,388.08
土地持分	全部
使用分區或編定 使用種類(僅供參 考)	第四種住宅區、道路用地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311.25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5.8%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5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14萬4,50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基地說明	新店區國校路51巷旁空地，臨近捷運新店站及碧潭風景區，周邊多為公寓住宅。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 2. 得標後由本局按現狀點交，如須整地、排除地上物等事宜，概由承租人自行處理。 3. 本標租土地限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位)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綠美化等平面使用，本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4. 如欲作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辦理。另有收費行為，應向停車場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並需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該標租土地得否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請承租人自行查明及注意；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 5. 本契約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率換算月租金額按月計收。 6. 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 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8.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五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七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548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2號1~3樓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2915、2916、2917建號)
登記面積	388.88	702.07
土地/建物持分	4284/10000	全部
主要用途	住宅用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166.60	702.07
標租底價	月租金新臺幣35萬元	
租期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倘原承租人得標,起租日為110年5月1日)	
押標金(元)	新臺幣35萬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原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使用範圍 (建物共有部分)	共有部分面積計425.25平方公尺,含12個機械式停車位,地下1樓10個,地下2樓2個(編號3、7)。	
備 註	<p>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p> <p>2. 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p> <p>3. 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4.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本契約「土地」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土地租金收入(土地年租金收入=房地月租金*12-房屋課稅現值*10%)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5.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6. 本案訂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p> <p>7.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8. 除原承租人外,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六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p>	

附表：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度第1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公告資料

標 號	八				
房地標示	基地		房屋門牌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286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314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力行街12巷3號地下室(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426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力行街12巷5號地下室(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414建號)	新北市汐止區力行街12巷1弄1號地下室(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470建號)
登記面積	98.05	68.50	95.97	97.64	70.69
土地/建物持分	1/5	1/5	全部	全部	全部
主要用途	商業用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19.61	13.70	95.97	97.64	70.69
標租底價	合計33.31				
租期	合計264.3				
押標金(元)	月租金新臺幣1萬2,900元				
履約保證金(元)	簽約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原承租人	新臺幣1萬2,900元				
其他使用範圍(建物共有部分)	得標金額二個月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備 註	無				
	<p>1. 投標人應詳閱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p> <p>2. 得標後由管理機關按現狀點交。</p> <p>3. 承租人對於租賃物之利用必須符合土地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經營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p> <p>4. 承租人得將租賃房地全部或部分轉租第三人，惟仍應對租賃房地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承租人將租賃房地全部或部分轉租第三人者，應承諾下列事項，並承諾將第四款至第七款載明於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內。另承租人於契約期間，應每半年將與第三人之契約影本送交出租機關備查：</p> <p>(一) 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期限不得超過本契約之租賃期限。</p> <p>(二) 承租人對第三人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對出租機關負連帶賠償責任。</p> <p>(三) 第三人違反本契約，視為承租人違反本契約。</p> <p>(四) 第三人不得再轉租租賃房地。</p> <p>(五) 第三人應遵守相關法令，並保障出租機關及其人員使其免於遭受索賠及控訴。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出租機關或其人員遭受索賠或涉訟，第三人承諾賠償出租機關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六) 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契約條款不得與本契約任一條款牴觸，如有牴觸，承租人與第三人不得對抗出租機關，出租機關得主張契約條款為無效。承租人應將本契約納入與第三人所訂契約之附件，且載明第三人須同意遵守本契約。</p> <p>(七) 本契約如有提前終止情事，承租人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應併同本契約終止日同時終止。承租人未依前項檢送契約影本，應於出租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給付出租機關相當於月租金額三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出租機關並得連續按次計罰。</p> <p>5. 出租之市有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機關負擔。本契約「土地」屬基金財產，出租機關之土地租金收入(土地年租金收入=房地月租金*12-房屋課稅現值*10%)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其他法定稅捐及有關水電、清潔、修繕、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如欲申請水電，由承租人自行辦理申請並負擔相關費用。</p> <p>6. 承租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對於出租機關所提供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應投保地震火災保險，其保險費由承租人全額負擔。</p> <p>7. 本案訂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於標的現場開放看屋，如有看屋需求，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內來電預約。</p> <p>8. 本案自簽約日起免收3個月租金，第4個月起開始繳納租金。</p> <p>9. 本契約應經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p> <p>10. 承租人於履約期間倘無標租契約第十六條之情事，得依租約約定申請續租。</p>				